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金字车城”）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2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金字车城保证，即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金字车城在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问询函回复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深交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因借款事项被起诉，要求你公司归还借款人的本金和利息，你公司进行了报案处理，后经过你公司调查确认，该借款是在原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控制公司时发生的集资事项，集资款被原大股东金宇控股使用，没有计入你公司账上，后来金宇控股准备归还，但没有直接归还个人而是把款项汇入你公司账上，你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金宇控股，你公司收到款后也没有支付给个人，借款人起诉你公司要求归还，现在你公司、金宇控股和借款人经三方协商，金宇控股委托你公司从应付金宇控股的应付款中支付。根据你公司自查后提供的明细资料及有关说明，你公司需要支付借款本息合计 3,320.82 万元，在应付金宇控股的应付款中支付。年审会计师认为，由于该事项关系重大，有可能对你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上述债务纠纷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2）结合上述债务发生的背景、时间、决策人、经手人、相关的决策程序、相关款项的去向和用途等，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涉及原控股股东金宇控股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需对以往年度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情形；（3）详细说明金宇控股向你公司汇入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时间、背景等，进一步核查说明汇入相关款项是否为金宇控股归还占用你公司资金，你公司收到款后未支付给个人的原因；（4）结合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分析说明该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5）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第（2）问、律师就上述第（1）（4）问、独立董事就上述第（2）（3）（5）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上述债务纠纷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务纠纷涉及需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含滞纳金）及诉讼费、执行费用合计为 3,584.03 万元，其中 6 项债务已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由金宇车城和债权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并履行完毕；2 项债务在原告起诉后案件判决前经双方和解并由原告撤诉；16 项债务

经双方自行协商后，就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和支付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上述债务纠纷均已解决完毕。

(一) 生效判决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 6 项债务已经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决生效后金字车城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是否签订和解协议	是否支付完毕	借款本金	和解本息	委托付款金额	诉讼费	执行费	诉讼进展
1	马碧华	是	是	660,000	990,000	990,000	15,730	12,457	执行完毕，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川1302执1378号《结案通知书》
2	何周浩	是	是	700,000	1,050,000	1,050,000	16,392	13,064	执行完毕，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川1302执1380号《结案通知书》
3	张蓉	是	是	300,000	450,000	450,000	9,320	6,790	执行完毕，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川1302执1378号《结案通知书》
4	王芳	是	是	600,000	900,000	900,000	9,800	11,498	执行完毕，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川1302执1425号《结案通知书》
5	张群	是	是	2,100,000	3,755,785	2,340,385	23,600	23,899	执行完毕，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川1302执1376号《结案通知书》
6	马晓燕	是	是	2,430,000	4,546,413	3,744,667	43,864	48,505	马晓燕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书》，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毕。
合计				6,790,000	11,692,198	9,475,051	118,706	116,21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判决作出并生效后，金字车城已分别与债权人签署了《和解协议书》，该等《和解协议书》已依法成立并生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金字车城出具的款项支付凭证，金

字车城均已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足额向相关债权人支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且人民法院均已出具了《结案通知书》，上述 6 项债务均已履行完毕。

(二) 已撤诉案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 2 项债务在原告起诉后、案件判决前经双方协商后和解并由原告撤诉，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是否签订和解协议	是否支付完毕	借款本金	和解本息	委托付款金额	诉讼费	诉讼进展
1	骈玉荷	是	是	3,000,000	4,480,000	4,480,000	30,010	已撤诉，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川 1302 民初 7789 号《民事裁定书》。
2	何金芬	是	是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	已撤诉，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川 0704 民初 436 号《民事裁定书》。
合计				4,000,000	5,980,000	5,980,000	30,010	—

注：另有何金芬、陆强诉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金宇车城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标的分别为 100,000 元、1,300,000 元，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了（2020）川 0704 民初 288 号、（2020）川 0704 民初 259 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述债权的主债务人系金宇房产，何金芬、陆强正在与金宇房产进行协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金芬、陆强未在撤诉后就该等债权向金宇车城主张任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民法院均已就上述案件作出同意原告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根据金字车城与原告签署的《和解协议书》，金字车城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债权人主张的债权已履行完毕，债权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同一债权向金字车城主张权利。根据金字车城出具的款项支付凭证，金字车城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足额向相关债权人支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上述 2 项债务均已履行完毕。

(三) 未进入诉讼程序的债务情况

根据金字车城说明，其他债权人向其主张债权的情况以及金字车城与该等债权人的和解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是否签订和解协议	是否支付完毕	和解本息合计	委托付款金额
1	王守政	是	是	900,000	900,000
2	杜 欣	是	是	1,200,000	1,200,000
3	刘毓然	是	是	900,000	900,000
4	苏泽君	是	是	1,200,000	1,200,000
5	王莉华	是	是	1,050,000	1,050,000
6	严华富	是	是	1,200,000	1,200,000
7	雷 鸿	是	是	1,275,000	1,275,000
8	雷建军	是	是	645,000	645,000
9	张蓓蕾	是	是	300,000	300,000
10	张 勤	是	是	300,000	300,000
11	赵 洪	是	是	750,000	750,000
12	赵 珉	是	是	4,440,000	4,440,000
13	彭路晴	是	是	1,575,000	1,575,000
14	廖岳军	是	是	1,425,000	1,425,000
15	刘志明	是	是	593,161	593,161
16	四川省南充绸厂	是	是	150,000	—
合计				17,903,161	17,753,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字车城已分别与上述债权人签署了《和解协议书》，该等《和解协议书》已依法成立并生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金字车城出具的款项支付凭证，金字车城均已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足额向相关债权人支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上述 16 项债务均已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字车城已分别与上述债权人签署了《和解协议书》，该等《和解协议书》已依法成立并生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和解协议书》，金字车城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债权人主张的债权已履行完毕，债权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同一债权向金字车城主张权利。根据金字车城出具的款项支付凭证，金字车城均已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足额向相关债权人支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上述债务均已清偿完毕。

二、结合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分析说明该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金字控股出具的《委托付款函》金额合计为 3,320.82 万元，其载明：经金字车城与金字控股双方共同确认，金字车城尚欠金字控股款项，经金字控股

研究决定，现请金字车城按照金字控股在本付款函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及付款安排，向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款项，金字车城按指定付款后即视为偿还对金字控股相同数额的欠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一条：“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基于金字控股的明确意思表示，金字车城已取得金字控股的同意，按照其指示向金字车城的债权人支付相应款项。

经核查金字车城与债权人分别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其载明：债权人确认金字控股出具的《委托付款函》，同意金字车城接受金字控股委托直接支付给债权人，金字车城支付完毕即视为债权人对金字车城的全部债权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在债权人已明确同意，金字车城接受金字控股委托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支付完毕后，即视为金字车城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的情况下，金字车城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即产生债务履行完毕的效力，债权人与金字车城之间的债权债务因清偿而消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字车城已根据金字控股出具的《委托付款函》及金字车城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书》完成了对债权人所负借款本息的清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向金字车城主张权利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唐舜勃

经办律师: 
华志远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